

叶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十四五”规划收官任务，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基层审计监督深度融合，聚焦县域发展重点、群众关切热点，构建“责任明晰、流程规范、渠道畅通、质效并重”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2025 年，我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撰写审计要情、专报 10 期，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10 期。审计宣传信息被县委采用 5 篇。

四、监督保障。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环节工作内容、标准要求、责任部门，全面指导、推进、监督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自觉做好群众监督，强化监督管理力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存在的问题

(一) 存在问题。1、公开内容创新性不足：信息发布多集中于常规工作动态、审计结果公告等基础类信息，对审计政策的深度解读、审计案例的通俗化阐释以及审计成效的可视化呈现不够。2、业务融合深度不够：信息公开与审计业务工作的融合度不高。

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2025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指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操作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2025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